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毅鋒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秦吉東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善宏先生為董事；及
(d) 重選鄺心怡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

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購回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就通告第(6)及(8)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秦吉東先生及陳善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